

证券代码: 300346

证券简称: 南大光电

公告编号: 2020-082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等方式，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根元先生主持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调整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调整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27日